

# 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眉审服发〔2026〕10号

## 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 批 复

眉县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申请已受理，经依法进行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眉县汤峪镇钟吕坪村十组的 1.9561 公顷林地作为远门河水库工程新增临时堆土场用地。你公司要以林业专家评审通过的《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》为依据，严格按照批复的范围、面积和用途使用林地，严



禁超范围使用林地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

二、临时占用林地期限：2026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。

三、涉及采伐临时使用林地林木的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四、不得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；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，必须按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经验收合格后予以交还。

五、要主动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使用林地周边的生态保护工作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
六、临时使用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，向县审批局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县林业局。

---

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2月10日印

---

